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鼎际得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431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6.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88元，共计募集资金730,062,673.96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0,454,073.8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9,608,600.1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汇入鼎际得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705,864.3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6,902,735.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47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00万元，专户均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18147015591	0.00	已注销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营业部	411904605510908	0.00	已注销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5010078801600006194	0.00	已注销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5800180808182777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3,006.27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316.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65,690.2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0,568.1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5.45
永久补流金额[注]	5,653.0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56.33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注]此部分系“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及“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 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526.73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于2022年9月完成。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授权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或终止，结余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流。募投项目结项前，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六)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25年度，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聚烯烃催化剂终端价格波动影响，聚烯烃催化剂部分产品的终端市场盈利空间收窄。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鼎际得在综合评估客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后，决定将“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中“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的子项目“100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进行终止。该项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予以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认为：鼎际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鼎际得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鼎际得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鼎际得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65,690.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93.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和 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14,013.60[注 1]	13.60	100.10	2023 年 2 月	营业收入 32,406.67 万元，净利润 -1,512.67 万元	否 [注 3]	否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 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9,502.12 [注 2]	-5,497.88	63.35	2023 年 10 月	营业收入 6,494.66 万元, 净 利润 2,696.18 万元	否 [注 4]	否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 化剂、13000 吨改性 剂、7000 吨预混剂、 6500 吨抗氧剂项目	生产 建设	是	21,690.27	21,690.27	21,690.27	21,690.27	125.42	21,958.65 [注 1]	268.38	101.24	2025 年 3 月	营业收入 29,698.49 万元, 净 利润 -2,460.40 万元	否 [注 5]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3	15,219.18	219.18	101.46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 动资金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6.61	5,653.05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65,690.27	65,690.27	65,690.27	65,690.27	272.06	66,346.60	-4,996.7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不适用</p> <p>202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授权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或终止, 结余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募投项目结项前, 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结余募集资金 0.00 万元，实际结余 0.00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和 15000 吨抗氧剂项目、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系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投入。

[注 2]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用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地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小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此外，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专户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注 3]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和 15000 吨抗氧剂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项目建成投产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未达预期。

[注 4]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项目建成投产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未达预期。

[注 5]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项目建成投产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未达预期。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裕恒

张裕恒

陈邦羽

陈邦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